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包含學科考試與資格審查。

第三條 學科考試含筆試及研究計畫口試：

1. 筆試：

(1) 考試科目：「生物產業科技特論」、「藥用真菌特論」、「食品生物技術專論」、「食品加工工程特論」、「酵素特論」等五門至少須通過一門。

(2)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行一次，每科考試時間以不超過3小時，考試日期於考試前三個月公告，考試前十五天截止申請。

(3) 及格規定：每科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並以70分為及格。各單科考試筆試之考試以三次為限。

(4) 博士班學科考試須於提出研究計畫口試前完成，未通過學科考試之筆試者應予退學。

2. 研究計畫口試：

(1) 必需通過學科筆試，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且三分之一（含）以上需為校外委員。

(2) 考試委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邀請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擔任。

(3) 口試平均分數需達70分（含）以上，未達70分者，需申請重考，下次口試間隔需六個月以上，若重考未通過應予退學。

第四條 學科考試之筆試命題與評分委員由本系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科考試且完成博士學程應修課程後，由系務會議推舉博士學位候選人審查委員五名，組成審查委員會，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審查委員會得審查該生所修習課程與學分、學科考試科目與成績，經審查通過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條 本辦法適用本系博士班所有在學學生。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_____學年_____學期資格考筆試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班 _____年級	
學號		
姓名		
應考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產業科技特論 <input type="checkbox"/> 藥用真菌特論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生物技術專論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加工工程特論 <input type="checkbox"/> 酵素特論	
是否曾修習該學科 及成績及格(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粗框由系辦受理人填寫		
申請人是否曾修習該 學科及成績及格(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試日期及時間		
資格考成績		
是否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承辦人核章		
系主任核章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大葉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系務會議通過日期 108.5.22)